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960號

原　　告　吳裕昌

訴訟代理人　葉光洲律師

　　曹孟哲律師

被　　告　樂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3萬16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7726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幸雪